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僅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股東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8.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繫人：

曹菁
電話：(86 021) 64280679
傳真：(86 021) 64288727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